

2024-2025 年玉山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磐安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贵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偿办法》（林生发〔2019〕5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号）、《磐安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标项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范围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吨）	投标总价（元）
一	2024-2025年玉山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指定范围	790	632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790元/吨，包括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税收及源头监管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清理总价按量计酬。

三、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专业队及清理费补助单价。采用择伐等方

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本防治年度病死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并将除治数据上传至省“数字森防”系统。

四、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

1、施工范围及面积：以政府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及面积和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在此范围内进行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不得擅自超出界限。

2、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3、除治对象：本区域内的所有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阶段，除治其主干、枝桠；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4、合同价格：按下山枯死松木的实际重量计算，涵盖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税收及源头监管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确保所报价格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避免后期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

5、清理费用总价计算：按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树主干和枝桠实际重量计价。

五、质量要求标准

1、清理标准：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技术规程执行，同时乙方应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系统准确上传除治数据。

2、清理方式：枯死松树的主干、枝桠须由专人、专车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统一处理。对于部分山高路远难以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木，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用钢丝网罩掩埋方式处理，但乙方需做好详细记录并向甲方报备。

3、枯死松木运输：枯死松木从清理场到指定疫木定点企业的运输过程，必须使用监管单位备案的车辆进行运输，以确保运输过程的合规性和疫木监管的有效性。

4、甲乙双方都应加强对疫木的监管力度，严禁疫木人为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疫木流失，乙方将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木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确保清理现场整洁有序。

6、其他：在采伐过程中，乙方严禁砍伐活立木，如发现乙方存在砍伐活立木的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六、质量验收、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枯死松树清理实行不定期验收、定期验收和随机抽查，验收方式和标准验收资金拨付按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执行。2025年3月底完成“集中清”后开展中期验收，2025年9月底完成“常态清”后开展完工验收。

2、枯死松树清理经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或因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质量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将按比例扣减清理费用，具体扣减标准按磐安县相关规定执行。

3、枯死松树清理费用在完工验收后，结合两次验后结果及上级部门和乡镇抽查结果累加扣减补助款支付，资金以县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及业主认可的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3200元，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所不具备的条件（如政策宣传，私人道路，家庭农场和某些特定原因所产生的道路不通和纠纷）。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及时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该项目作业范围广，作业地点分散，有较高危险性，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对伐木作业、疫木下山作业、疫木装卸作业需明确各作业工种的安全作业规则，佩戴安全帽，并做好记录、留存影像资料佐证。对在作业点往返途中、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

磐安县
林业局
3307

磐安县
林业局

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采取烧毁方式处理的每天在作业前需向镇林业站进行报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等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特别对濒死树木，需拍摄能清晰辨别树冠状态的影像资料。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10、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八、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清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1、存在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林木的，去除活树重量后，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经查实，有上传数据造假行为的，扣除 200 元/条数据违约金。

3、违规开展除治工作造成信访投诉或引发较大群众矛盾，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4、因除治进度慢或除治质量差被县级督查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省、市督查通报的，每次处 2000 元违约金。

5、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扣除 200 元/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清理费、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6、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

7、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上传“数字森防”数据的，甲方可按未上传百分比扣除对应清理费。

8、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投标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工期）十天或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理费按实际完成清理量的 95% 结算，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9、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甲方进行验收并通过县级有关部门确定质量等次达基本合格及以上后，甲方按有关规定付款。

10. 乙方有违反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或者招投标文件规定，经甲方催告限期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理费按实际完成清理量的 95% 结算，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清理费按实际完成清理量的 95% 结算，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 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应支付乙方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付清全部清理费外，还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枯死松树除治。
- 2、履行地点：磐安县玉山镇区域，乙方应在该区域内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
- 3、如上级有关部门需延长除治时间的，合同工期随之延长，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相关工作安排。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2、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程执行，乙方应确保清理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以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十二、保密要求

-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十三、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安全，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磐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